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
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恒庆

编制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恒庆

项目负责人：陈超

单位名称：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电话：13287887640

传真：/

邮编：256400

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5 验收评价标准.....	2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5.2 总量控制指标.....	2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5
6.1 质量保障体系.....	25
6.2 检测分析方法.....	2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检测结果.....	27
7.2 检测结果分析.....	32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9 结论和建议.....	35
9.1 验收主要结论.....	35
9.2 建议.....	36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2、经信局文件（锅炉变更、设备变更、规模变更）；
- 3、唐山环保办文件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应急预案备案；
- 7、生产负荷证明；
- 8、检测报告。

前 言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是一家集优质小麦基地种植、面粉加工和销售、新产品开发为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 年 6 月，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获得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桓环许字[2014]119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淄环报告表[2014]83 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拟建面条生产线 3 条和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 1 座，年加工面条 4.5 万吨，采用电加热烘干工艺。因建设中发现电加热烘干工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企业建设了燃煤锅炉为烘干工序供热。2017 年 4 月 24 日，唐山环保办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中要求企业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对厂内燃煤锅炉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锅炉进行拆除。2018 年 2 月企业将现有燃煤锅炉换成燃气锅炉，为烘干工序供热。本项目实际现设有面条加工生产线 2 条，年加工面条 3 万吨，采用燃气热水锅炉烘干工艺。2018 年 3 月 1 日，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已将相关变更事项上报于桓台县经信局，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批复（环经信字[2018]22 号）。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620m²，总投资额为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5%。劳动定员为 60 人，项目全年运营时间为 300 天，白天生产（加工包装同时进行），夜间不作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调粉和面→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量→包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仓呼吸、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其中，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

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面头下脚料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5 月，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 (12)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5)；
-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 (20) 《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 (2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 (2) 《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桓环许字[2014]119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
- (3) 《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报告表[2014]83 号，2014 年 7 月 7 日)；
- (4) 本项目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法人代表	陈恒庆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	13287887640	邮编	256400		
占地面积	5620 m ²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面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面条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面条 3 万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及文号	桓环许字[2014]119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4]83 号 2014 年 7 月 7 日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现场检测单位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18.05.11~2018.05.12		
投资总概算	2883.8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9.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东经 118.025°，北纬 36.95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内设面条加工生产线2条（东、西线），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加工面条3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产量	备注
面条	4.5万吨/年	3条生产线	3万吨/年	2条生产线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面粉	45000t/a	厂区自制	30000t/a	
2	盐	67.5t/a	外购	45t/a	
3	天然气	/	/	21万 m ³ /a	
4	用水	生产	18000t/a	由桓台给水管网提供	12000t/a
		生活	1350t/a	由桓台给水管网提供	540t/a
5	用电	81万 kWh/a	由桓台县电网供应	41万 kWh/a	
6	供暖制冷	--	空调	同环评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为面条加工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情况见表2-4。

表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座，5500m ²	同环评
	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	1座，6000m ²	该储存库未建设，实际建设有锅炉房一座（12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其他项目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粉尘。	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旱厕堆肥，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	面头下脚料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2.2.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面条生产设备	和面机	3 套	连续和面机	1 台	/	西线
	圆盘式熟化机		和面机	2 个	/	东线
	面刀		面带熟化机	2 台	1000 型	东西线各 1 台
	圆盘式切面机		压延切面机	2 台	1000 型	东西线各 1 台
	往复式切刀		直切刀切面机	2 台	1000 型	东西线各 1 台
	/		盐水搅拌罐	2 个	1000L	西线
	/		盐水搅拌罐	1 个	3000L	东线
面条包装设备	电子秤	3 套	纸包装机	4 台	1000g	包装车间
	封装机		纸包装机	2 台	500g	包装车间
	/		塑方包装机	2 台	1000g	包装车间
	/		连续包装机	1 台	全自动一拖三	包装车间
	/		热覆膜机	1 台	300g~1000g	包装车间
	/		包装捆扎机	2 台	/	包装车间
配粉设备	配粉罐	15 个	面粉钢板仓	6 个	12 吨	东西线各 3 个
干燥设备	电加热	3 套	天然气热水锅炉	1 台	CWNS1.4 90/65-QY	东西线共用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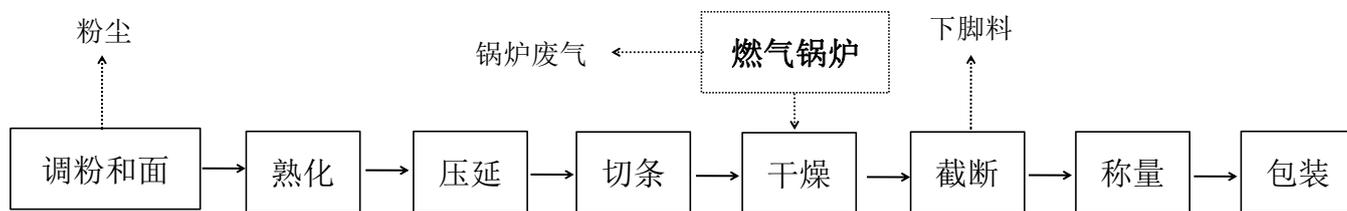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调粉和面

面粉、食盐和其他辅料要按比例定量添加，加水量应根据面粉的湿面筋含量确定，和面时间 15 分钟。和面结束时，面团呈松散的小颗粒状，手握可成团，轻轻揉搓能松散复原，且断面有层次感。

(2) 熟化

面团的熟化、贮料和分料，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要求面团的温度、水分不能与和面后相差过大。

(3) 压片

一般采用复合压延和异径辊轧的方式进行，技术参数如下：

①压延倍数：初压面片厚度通常不低于 4~5 毫米，复合前相加厚度为 8~10 毫米，末道面片为 1 毫米以下，以保证压延倍数为 8~10 倍，使面片紧实、光洁。

②轧辊线速：为保证面条的质量和产量，末道轧辊的线速以 30~35 米/分钟为宜。

③轧片道数和压延比：轧片道数以 6~7 道为好，各道轧辊较理想的压延比依次为 50%、40%、30%、25%、15%、10%。

④轧辊直径：合理的压片方法是异径辊轧，其辊径安排为复合阶段， $\Phi 240$ 毫米、 $\Phi 300$ 毫米，压延阶段， $\Phi 240$ 毫米、 $\Phi 180$ 毫米、 $\Phi 150$ 毫米、 $\Phi 120$ 毫米、 $\Phi 90$ 毫米。

(4) 切条

切条成型由面刀完成，面刀的加工精度和安装使用往往与面条出现毛刺、疙瘩、扭曲、并条及宽厚不一等缺陷。面刀有整体式和组合式，形状多为方形，基

本规格分为 1.0、1.25、2.0、3.0、5.0 毫米五种。

(5) 干燥

挂面干燥是整个生产中投资最多、技术最强工序，与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有极为重要的关系。该项目干燥设备主要为燃气热水锅炉干燥。

(6) 截断

将干燥完成的面条截断，方便后续称量、包装。

(7) 称量、包装

采用电子秤作为计量工具，彩色包装纸和塑料袋。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项目全年运营时间为 300 天，白天生产（加工包装同时进行），夜间不作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桓台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项目生产用水中和面用水（11998t/a）经干燥设备干燥后蒸发损耗、锅炉循环补充水（2t/a）均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用水（540t/a）产生的污水量约 432t/a，其中约 340t/a 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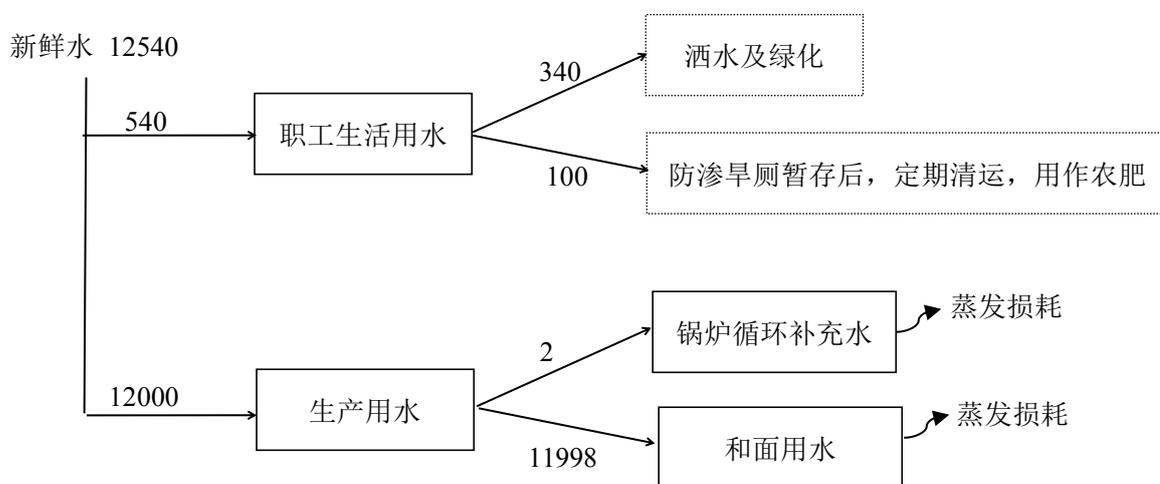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桓台县电网供应，用电量为41万kwh/a。

2.5.3 供热

项目办公室供暖与制冷均采用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①2014年6月，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14年6月24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桓环许字[2014]119号）；

③2014年7月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83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883.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5%；实际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5%。

表 2-8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总额
1	废气治理	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45	100万元
2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防渗旱厕堆肥，定期外运肥田。	2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	10	
4	固废治理	面头下脚料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5	生态治理	厂区绿化等	10	
6	其他	厂区地面硬化等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现场情况与环评报告相比，变更情况如下：

(1) 该项目环评设计拟建面条生产线3条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1座，年加工面条4.5万吨，职工定员150人；实际只建设有面条加工生产线2条，年加工面条3万吨，职工定员60人。本项目已于2018年2月建成投产。

(2) 该项目环评设计采用电加热烘干工艺；实际采用燃气热水锅炉烘干工艺，天然气用量为21万m³/a，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该项目环评设计的面条加工粉尘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本项目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3套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3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本项目环评设计面积为11500m²，实际占地面积为5620m²（车间5500m²和锅炉房120m²）。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883.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5%；实际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5%。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详见表2-3，设备情况详见表2-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9。

表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仓呼吸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选用洁净能源，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	颗粒物	封闭作业，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等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等	车间洒水及绿化；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生产	下脚料	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620m², 总投资 1050 万元。现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已上面条加工生产线 2 条, 年加工面条 3 万吨。工程主体设施即为面条加工车间、锅炉房及相应附属设施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集风系统、脉冲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防渗化粪池、厂区绿化等。

①废气——本项目原料仓呼吸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燃气锅炉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为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不外排。核实相应过程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仓呼吸、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其中，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1 本工程废气处理控制现场照片

3.2.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面条加工设备、面条包装设备及干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

本项目降噪措施有：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设备至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等。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面头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面头下脚料（30t/a）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现公司拟新建一间生产车间及一间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生产车间内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生产线上有面条加工设备 3 套、面条包装设备 3 套、配粉罐 15 个、干燥设备 3 套，共计 24 台/套，建成后可日加工面条生产能力 150 吨。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依据《桓台县环境监测年鉴》（2012 年度），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的年日均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依据《桓台县环境监测年鉴》（2012 年度），评价区域噪声平均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依据《桓台县环境监测年鉴》（2012 年度），该区域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总大肠菌群、pH 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桓台县位于淄博市的东北部，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水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

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标准的洗车台、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洗设施，对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工程。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以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产生的面粉粉尘。项目原辅材料处理机和面工序均为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很小，通过洒水降尘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其和面用水经干燥设备干燥后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该项目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厂区绿化，剩余生活污水旱厕堆肥，定期由农民进行清运。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渗入含水层的污染物可能来自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存放处的渗漏等，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面头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加工过程中面头下脚料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至相关厂家。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有面条加工设备、面条包装设备及干燥设备,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90dB(A)。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吸声、减震、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到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工种、各管理部门都应有岗位责任制。此外,根据有写工种的需要,制定设施巡视制、安全操作制、交接班制、设备保养制度等。在岗位责任制中明确规定岗位的职责及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岗位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使各岗位操作人员能正确操作、保养过、维修设备,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和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避免设备故障的发生,杜绝事故性排放发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桓环许字[2014]119 号《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批复: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占地面积 11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年产 4.5 万吨面条生产线及配套原粮仓库扩建项目。总投资 28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面条加工设备 3 套，面条包装设备 3 套，配粉罐 15 个、干燥设备 3 套。面粉生产工艺：原粮初清→制粉清理→制粉→包装→入库；挂面生产工艺：调粉和面→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包装。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必须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地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并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外排。

(3)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3、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在试运行前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以淄环报告表[2014]83 号《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批复：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间生产车间及一间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生产车间安装 3 条面条生产线，配套面条加工设备 3 套，面条包装设备 3 套，干燥设备 3 套，附属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8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环评已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强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的控制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干燥设备采用电加热，禁止建设直燃煤设施。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部分用于洒水绿化，其余部分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外排。

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3、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性变更,需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4、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桓台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2。

表4-1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1885号,占地面积11500平方米。建设规模:年产4.5万吨面条生产线及配套原粮仓库扩建项目。总投资28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面条加工设备3套,面条包装设备3套,配粉罐15个、干燥设备3套。面粉生产工艺:原粮初清→制粉清理→制粉→包装→入库;挂面生产工艺:调粉和面→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包装。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5620平方米。年产3万吨面条。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生产车间安装2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3	<p>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照申报工艺组织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必须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地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4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并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外排。</p>	<p>已落实。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p>
5	<p>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p>	<p>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6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7	<p>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p>	<p>已落实。本项目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了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了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p>
8	<p>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p>	<p>已落实。项目无环境信访事件发生。</p>
9	<p>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已经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 188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间生产车间及一间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生产车间安装 3 条面条生产线，配套面条加工设备 3 套，面条包装设备 3 套，干燥设备 3 套，附属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8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一间生产车间和一间锅炉房，生产车间安装 2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加强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的控制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干燥设备采用电加热，禁止建设直燃煤设施。	已落实。项目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干燥设备采用燃气锅炉，未建设直燃煤设施。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部分用于洒水绿化，其余部分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外排。 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6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物暂存符合相应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的要求。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已进一步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切实加强了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8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已落实。本项目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了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了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性变更,需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为发生重大变化。
10	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桓台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已经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无组织颗粒物。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二氧化硫	50mg/m ³ , 2.6kg/h	
有组织氮氧化物	100mg/m ³ , 0.77kg/h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无。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至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6-1所示。

表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11	面条	3万吨/年	2.7吨/年	93.33%
2018.05.12	面条	3万吨/年	2.6吨/年	86.67%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原料仓排气筒（3条）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周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 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有组织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有组织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3 检测分析仪器

表 6-7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1	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JFY-4)	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6	电子天平 (MS105DU)

6.2.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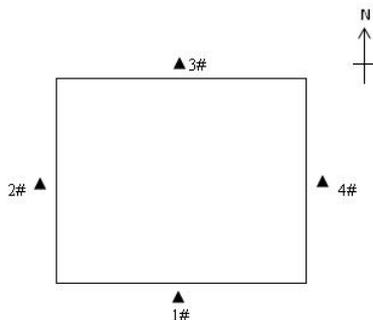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锅炉排气筒（气-2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气-23）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5/15					
烟温（℃）	95	86	82	90	87	91
含氧量%	5.6	5.7	5.7	4.6	4.2	4.1
标干流量（m ³ /h）	1000	948	1096	988	959	102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8.8	8.4	8.5	8.4	8.1	8.3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10.0	9.6	9.7	9.0	8.4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2	ND	ND	3	3	4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	2	—	—	3	3	4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002	—	—	0.003	0.003	0.004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28	16	13	34	41	35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	32	18	15	36	43	36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28	0.015	0.014	0.034	0.039	0.03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锅炉排气筒（气-23）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018.05.11	1	10.0	0.009	2	0.002	32	0.028
	2	9.6	0.008	—	—	18	0.015
	3	9.7	0.009	—	—	15	0.014
2018.05.12	1	9.0	0.008	3	0.003	36	0.034
	2	8.4	0.008	3	0.003	43	0.039
	3	8.6	0.008	4	0.004	36	0.036
最大值	/	10	0.009	4	0.004	43	0.039
执行标准	/	≤10	≤3.5	≤50	≤2.6	≤100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原料仓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气-30）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5/15					
烟温（℃）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m ³ /h）	2043	2059	2055	2032	2036	205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8.6	8.9	8.3	8.8	8.2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18	0.017	0.018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气-31）					
内径/高度（m）	0.3/15					

烟温 (°C)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6	1086	1121	1116	1102	11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2	8.5	8.6	7.8	8.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0	0.009	0.010	0.010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气-32)					
内径/高度 (m)	0.3/15					
烟温 (°C)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1945	2126	1956	1939	2107	195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7	8.6	9.1	8.8	8.5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7	0.018	0.017

表 7-4 原料仓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排气筒 (气-30)		废气排气筒 (气-31)		废气排气筒 (气-3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8.05.11	1	8.6	0.018	8.2	0.009	8.7	0.017
	2	8.9	0.018	8.5	0.009	8.6	0.018
	3	8.3	0.017	8.6	0.010	9.1	0.018
2018.05.12	1	8.8	0.018	7.8	0.009	8.8	0.017
	2	8.2	0.017	8.8	0.010	8.5	0.018
	3	8.9	0.018	8.8	0.010	8.8	0.017
最大值	/	8.9	0.018	8.8	0.010	9.1	0.018
执行标准	/	≤10	≤3.5	≤10	≤3.5	≤1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2018.05.11	09:00	17.5	84.3	S	1.2	10	8	1017
	11:00	20.3	68.5	S	1.5	9	8	1016
	13:00	22.5	61.3	S	1.2	9	9	1015
	15:00	21.1	55.7	S	1.3	10	8	1015
2018.05.12	09:00	21.3	56.7	S	2.1	3	2	1016
	11:00	25.7	48.6	S	2.0	3	2	1015
	13:00	27.3	44.3	S	1.5	2	1	1014
	15:00	26.5	45.2	S	1.4	3	2	101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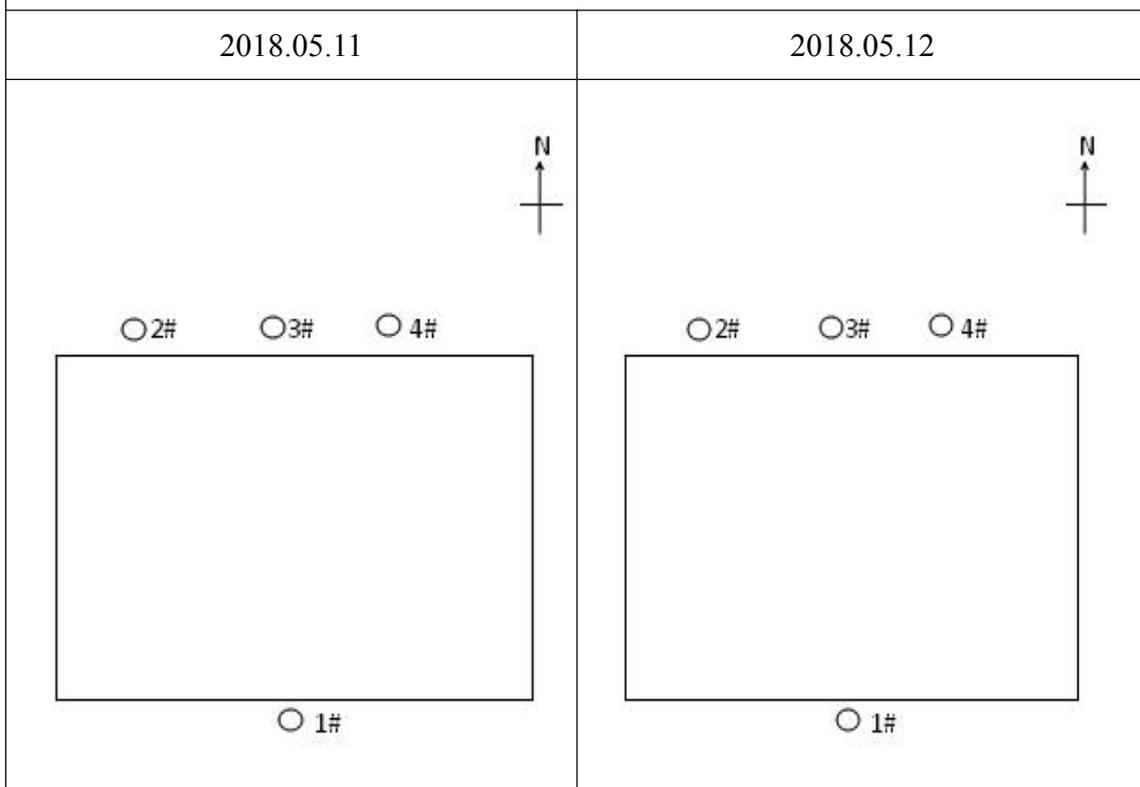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2018.05.11	09:00	0.194	0.300	0.283	0.336
	11:00	0.179	0.339	0.321	0.357
	13:00	0.324	0.378	0.414	0.432
	15:00	0.215	0.305	0.340	0.376
2018.05.12	09:00	0.215	0.340	0.322	0.340
	11:00	0.200	0.328	0.309	0.328
	13:00	0.183	0.403	0.421	0.330
	15:00	0.219	0.329	0.384	0.402
颗粒物最大值		0.432mg/m ³			
颗粒物标准限值		1.0mg/m ³			
判断结果		合格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昼间	夜间		
2018.05.11	1#	东厂界外 1m	56.8	46.9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合格
	2#	南厂界外 1m	58.2	46.6		
	3#	西厂界外 1m	55.9	44.8		
	4#	北厂界外 1m	54.0	45.0		
2018.05.12	1#	东厂界外 1m	51.9	49.4		
	2#	南厂界外 1m	53.9	47.9		
	3#	西厂界外 1m	53.6	45.6		
	4#	北厂界外 1m	57.0	46.7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1日至12日，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要求；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text{kg}/\text{h}$ 、 $0.004\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要求。原料仓废气排气筒（气-30、气-31、气-32）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8.8\text{mg}/\text{m}^3$ 、 $9.1\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原料仓废气排气筒（气-30、气-31、气-32）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 $0.01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1.9\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4.8\text{dB}(\text{A})$ ~ $49.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7.3 排放总量核算

7.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环评报告，本项目全年运营时间为300天，白天生产（加工包装同时进行），夜间不作业，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为2400h。

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t/a）=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全年工作时间（h/a）×10⁻³，即：（0.008+0.018+0.010+0.018）（kg/h）×2400（h/a）×10⁻³=0.130（t/a）

SO₂排放量：SO₂排放量（t/a）=SO₂平均排放速率（kg/h）×全年工作时间（h/a）×10⁻³，即：0.002（kg/h）×2400（h/a）×10⁻³=0.005（t/a）

NO_x排放量：NO_x排放量（t/a）=NO_x平均排放速率（kg/h）×全年工作时间（h/a）×10⁻³，即：0.028（kg/h）×2400（h/a）×10⁻³=0.067（t/a）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0.130t/a、0.005 t/a、0.067 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本项目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桓台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审查和备案（备案编号：370321-2018-014-L）。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经核实，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约485米处的郑家村，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仓呼吸、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的粉尘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其中，原料仓呼吸口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处理及和面工序均为封闭作业，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加强绿化的同时，综合利用车间墙壁阻挡作用，以减小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1日至12日，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要求；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text{kg}/\text{h}$ 、 $0.004\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要求。原料仓废气排气筒（气-30、气-31、气-32）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8.8\text{mg}/\text{m}^3$ 、 $9.1\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原料仓废气排气筒（气-30、气-31、气-32）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 $0.01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车间洒水及绿化，其余部分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不

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因此雨水排口未予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面条加工、包装及干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降噪措施有：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设备至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等。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1.9dB(A)~58.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4.8dB(A)~49.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面头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面头下脚料经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0.130t/a、0.005 t/a、0.067 t/a。需进一步申请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各脉冲除尘设备及各排气筒等）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确保项目固废定期定时清理，厂区内无固体废物长期存放。

(3) 进一步对加强对厂区高噪声源的日常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4) 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素质，维护公司环境保护形象。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1885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面条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面条3万吨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桓环许字[2014]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尘		9.2	10			0.0192						+0.0192	
	二氧化硫		2	50			0.005						+0.005	
	氮氧化物		30	100			0.067						+0.067	
	粉尘		8.6	10			0.1104						+0.11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4]119号

签发:徐立

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东岳路口,占地面积11500平方米。建设规模:年产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总投资28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面条加工设备3套,面条包装设备3套,配粉罐15个、干燥设备3套。面粉生产工艺:原粮初清→制粉清理→制粉→包装→入库;挂面生产工艺:调粉和面→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包装。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必须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3.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头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为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请淄博市环保局审批。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4〕83号

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料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报来《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料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寿济路188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间生产车间及一间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生产车间安装3条面条生产线,配套面条加工设备3套、面条包装设备3套、干燥设备3套、附属设备等。项目总投资28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该项目环评已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强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的控制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标准限制要求。干燥设备采用电加热,禁止建设直燃煤设施。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部分用于洒水绿化,其余部分旱厕堆肥,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同时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外排。

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面头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 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性变更, 需向我局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向桓台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 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桓台县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军七



抄送: 桓台县环保局,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经信局文件（锅炉变更、设备变更、规模变更）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桓经信字〔2018〕22号

关于《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关于燃煤锅炉置换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技改项目的报告》的批复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关于燃煤锅炉置换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技改项目的报告》已收悉。

你公司于2014年6月新上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仓库新建项目，购置燃煤锅炉用于挂面烘干。你公司现将燃煤锅炉提升改造为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符合《桓台县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直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置换”要求，也符合《桓台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的“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此复。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关于燃煤锅炉置换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技改项目的 申请报告

桓台县经信局：

我企业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份新上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仓库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建挂面生产线3条，新上挂面生产设备3套，包装设备3套，烘干设备3套，配粉设备15台套，新建挂面生产车间5500平方米，新建专用小麦原粮仓库6000平方米。企业根据该项目内容，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环评批复文号为桓环许字【2014】119号、淄环报告表【2014】83号。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只建设了2条挂面生产线，项目中的专用小麦原粮仓库没有建设，项目购买生产设备与计划也有变动，详细情况见后附表（《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储存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车间实际土建建设、购置设备明细表》）。

该项目重大变更事项为：干燥设备原计划新上电加热设备，但是在项目设备采购市场调查，电加热设备用于挂面烘干工艺并不成熟，我企业根据实际工艺情况购买了燃煤锅炉用于挂面烘干。2017年企业积极响应号召，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内容，积极配合建设生态桓台，于2017年5月份对直燃煤锅炉进行了提升改造，新上2吨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2018年该项目已成功试生产，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由于最初报告中挂面干燥设备为电加热，而实际现

状为天然气常压锅炉，属于重大变更，无法进行验收，现申请贵局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顺利通过验收。

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车间实际土建建设、购置设备明细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车间实际建设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面条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m ²	5500	面条生产及仓储	砖混、框架	m ²	6330	1层，局部2层	
2	专用小麦原粮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6000					未建	
土建小计				11500	土建小计				6330	
1	面条生产设备	和面机	套	3	连续和面机		台	1	西线	
		圆盘式熟化机			和面机	套	1	东线、1套两个		
		面刀			面带熟化机	1000型	台	2	东线、西线各1台	
		圆盘式切面机			压延切面机	1000型	台	2	东线、西线各1台	
		往复式切刀			直切刀切面机	1000型	台	2	东线、西线各1台	
					盐水搅拌罐	1000L	个	2	西线	
					盐水搅拌罐	3000L	个	1	东线	
2	面条包装设备	电子秤	套	3	纸包装机	1000g	台	4	包装车间	
		封装机			纸包装机	500g	台	2	包装车间	
					塑方包装机	1000g	台	2	包装车间	
					连续包装机	全自动一拖三	台	1	包装车间	
					热覆膜机	300g-1000g	台	1	包装车间	
					包装捆扎机		台	2	包装车间	
3	配粉设备	配粉罐	个	15	面粉钢板仓	12吨	个	6	东线、西线各3个	
4	干燥设备	电加热	XH-20KW	套	3	热水锅炉（天然气）	CWNS1.4 90/65-QY	台	1	东线、西线烘干室共用
设备小计				24	设备小计				30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关于 燃煤锅炉置换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 技改项目的报告

县经信局：

我公司原有的燃煤锅炉用于挂面烘干。2017年5月份，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对直燃煤锅炉进行了提升改造，新上2吨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现在该项目已成功试生产，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现向贵局提出申请，办理燃煤锅炉置换天然气热水常压锅炉技改项目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予批复。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附件3 唐山环保办文件

桓台县唐山镇人民政府

唐山镇环境治理督办通知单

20170049号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在2017年4月21日唐山环保办对你企业现场检查中发现两台燃煤小锅炉，根据淄博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中要求，现要求你企业在6月底前对两台小锅炉进行提升改造，并对现有锅炉进行拆除。

对于以上问题，请你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加强现场扬尘治理。

请收到督办通知单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复印2份，一份自留，一份上交至镇环保办公室。

责任企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山镇环保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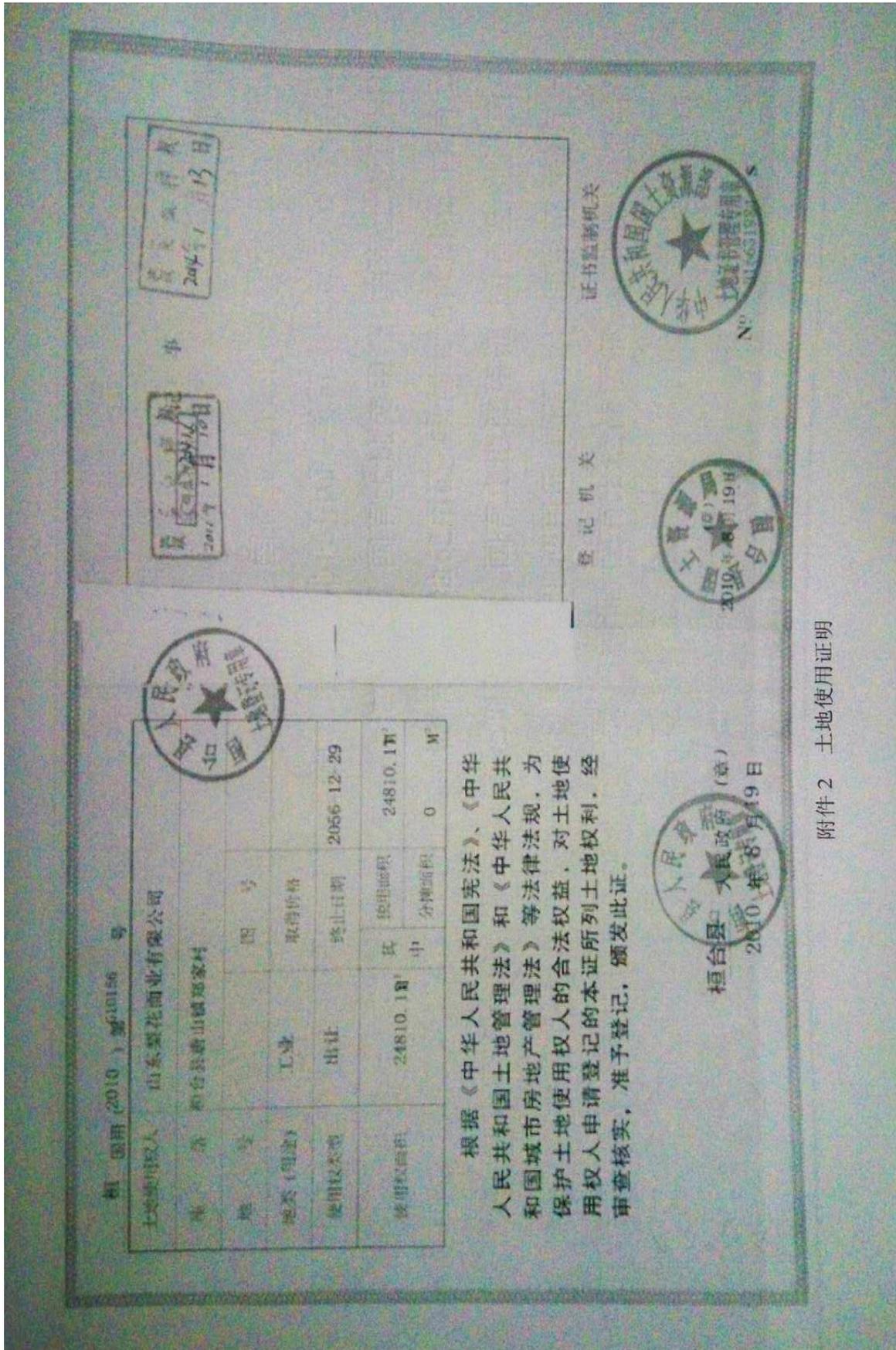
办公室



附件4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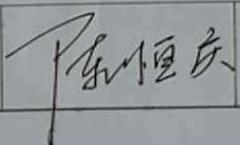
附件5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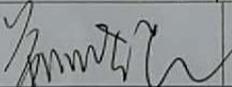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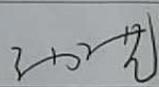


附件2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2172670375XQ
法定代表人	陈恒庆	联系电话	13853380199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	13287887640
传 真	0533-8520369	电子信箱	Lihuamianfen@126.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037233 中心纬度 36.960801		
预案名称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1.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单位(公章) 2018年1月2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321-2018-014-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经办人 </p>

附件 7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4.5 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11	面条	3 万吨/年	2.7 吨/年	90.00%
2018.05.12	面条	3 万吨/年	2.6 吨/年	86.67%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附件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THJ 字第（201803080）号

项目名称：4.5万吨面条加工及专用小麦
原粮储存库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1页共6页

受检单位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有组织、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8.05.11-05.12	交样日期	2018.05.11-05.12	分析日期	2018.05.13-05.14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2	有组织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3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4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5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JFY-4	
2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6	电子天平			MS105DU	

编制: *刘明*

审核: *李永强*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2页共6页

(一) 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1-1 锅炉排气筒(气-2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气-23)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5/15					
烟温(℃)	95	86	82	90	87	91
含氧量%	5.6	5.7	5.7	4.6	4.2	4.1
标干流量(m ³ /h)	1000	948	1096	988	959	102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8.8	8.4	8.5	8.4	8.1	8.3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10.0	9.6	9.7	9.0	8.4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2	ND	ND	3	3	4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2	—	—	3	3	4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002	—	—	0.003	0.003	0.004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28	16	13	34	41	35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32	18	15	36	43	36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28	0.015	0.014	0.034	0.039	0.03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2页共6页

表 1-2 废气排气筒(气-30)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气-30)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5/15					
烟温(℃)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m ³ /h)	2043	2059	2055	2032	2036	205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8.6	8.9	8.3	8.8	8.2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18	0.017	0.018

表 1-3 废气排气筒(气-3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气-31)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15					
烟温(℃)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m ³ /h)	1106	1086	1121	1116	1102	110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8.2	8.5	8.6	7.8	8.8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10	0.009	0.010	0.010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3页共6页

表 1-4 废气排气筒(气-3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气-32)					
检测日期	2018.05.11			2018.05.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15					
烟温(℃)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m ³ /h)	1945	2126	1956	1939	2107	195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8.7	8.6	9.1	8.8	8.5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8	0.017	0.018	0.017

(二)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1	3#下风向2	4#下风向3
2018.05.11	09:00	0.194	0.300	0.283	0.336
	11:00	0.179	0.339	0.321	0.357
	13:00	0.324	0.378	0.414	0.432
	15:00	0.215	0.305	0.340	0.376
2018.05.12	09:00	0.215	0.340	0.322	0.340
	11:00	0.200	0.328	0.309	0.328
	13:00	0.183	0.403	0.421	0.330
	15:00	0.219	0.329	0.384	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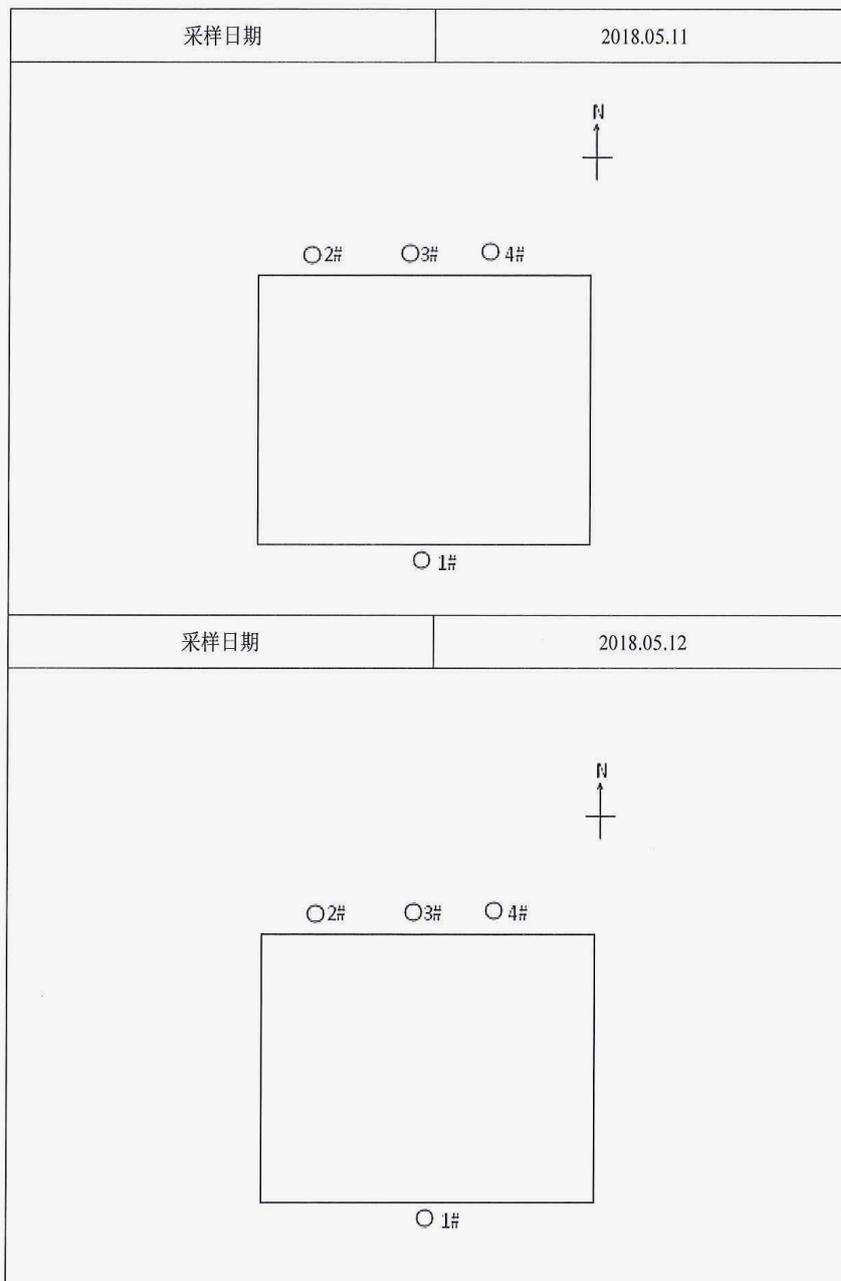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4页共6页

(三)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 字第 (2018030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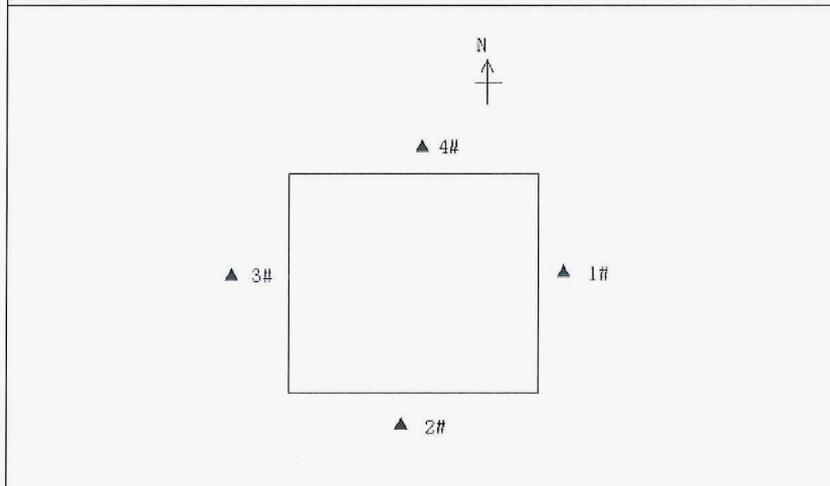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05.11	1#	厂界东外 1m	56.8	46.9
	2#	厂界南外 1m	58.2	46.6
	3#	厂界西外 1m	55.9	44.8
	4#	厂界北外 1m	54.0	45.0
2018.05.12	1#	厂界东外 1m	51.9	49.4
	2#	厂界南外 1m	53.9	47.9
	3#	厂界西外 1m	53.6	45.6
	4#	厂界北外 1m	57.0	46.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THJ字第(201803080)号

第6页共6页

(五) 气象观测数据

表 5-1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18.05.11	09:00	17.5	84.3	S	1.2	10	8	1017
	11:00	20.3	68.5	S	1.5	9	8	1016
	13:00	22.5	61.3	S	1.2	9	9	1015
	15:00	21.1	55.7	S	1.3	10	8	1015
2018.05.12	09:00	21.3	56.7	S	2.1	3	2	1016
	11:00	25.7	48.6	S	2.0	3	2	1015
	13:00	27.3	44.3	S	1.5	2	1	1014
	15:00	26.5	45.2	S	1.4	3	2	1014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C 座 320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3569

传 真：（0533）8172079 （请注明“质量管理科收”）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